

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首座御园小区二期东门
对面、东环路新河教育矫治所北侧搭建的违
法建设强制拆除决定公告

京大观音寺街道强拆公告字〔2022〕122001号

当 事 人：雷*友

案 由：违法建设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18年12月21日，对你（你单位）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首座御园小区二期东门对面、东环路新河教育矫治所北侧搭建的违法建设，作出了《限期拆除决定书》（京大城管限拆公告字[2018]120001号），限你（单位）2019年1月4日前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经复查，你（单位）在限定期限内未自行履行义务。

2021年12月22日，本行政机关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催告书》（京兴观音寺街道催告字〔2021〕122001号），催告你（单位）在2021年12月31日前履行义务。经复查，你（单位）仍未自行履行义务。

2022年3月2日，本行政机关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申请批准强制拆除上述违法建设。2022年4月25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批准并责成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对你（单位）搭建的上述违法建设实施强制拆除（回填）。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拆除该违法建设；逾期仍未履行的，将于2022年9月5日依法强制执行。同时，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逾期不缴纳的，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你（单位）享有变卖可回收建筑材料并占有残值的权利，同时负有自行清除其余建筑垃圾的义务。如你（单位）自行回收清理，应在强制执行前一周内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强制执行后的3周内将建筑材料清理完毕；未事先提出书面声明或者事先提出书面声明但未在限定的期限内处置完毕的，本行政机关将予以清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六十日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2022年7月11日